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豐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04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蔡豐吉（下稱被告）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，係勾選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且並未以書面或於審理期日以書狀撤回刑以外之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書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希望有機會可以與告訴人江慧芬調解，如調解成立，可以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依檢察官主張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且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並於量刑審酌敘明：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實行詐騙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被告因而獲有利益，且金額非低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故雙方尚未成立調解；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。現從事物流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4萬至5萬元等節；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被告動機、被告素行(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。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。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然其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期日均未到庭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賠償損害，此部分並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，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周瑞芬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豐吉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3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豐吉犯詐欺得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參仟柒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豐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江慧芬於本院審理程序之陳述」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於起訴書所示之期間內，多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因而得利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為，時間近接，手法相同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

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始足當之，故應成立接續犯，以一罪論。

三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，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經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，與本案所涉罪質相同，是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，竟不知悔悟，猶仍再犯本案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、自我約束能力不佳，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，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實行詐騙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被告因而獲有利益，且金額非低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另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故雙方尚未成立調解。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。現從事物流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4萬至5萬元等節。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被告動機、被告素行(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被告詐得之262萬37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姿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33號

被　　告　蔡豐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豐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易

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無支付台灣運彩投注金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單一犯意，於113年11月11日10時39分許至同年月15時45分許期間，接續以先刷其以台灣運彩APP選定之投注內容QR CODE投注再領錢付款、先為其墊付投注金下注再還款云云等詐術，詐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億客萊彩券行店員江慧芬，致江慧芬陷於錯誤，誤信蔡豐吉確有支付投注金額之真意，而同意於蔡豐吉未先支付投注金之情形下，陸續為其先行投注運彩賽事，於上開期間內共依蔡豐吉之指示為其投注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7900元，扣除過程中蔡豐吉以其中獎金額續押為投注金及其實際領走之24萬8500元，蔡豐吉共計詐得免為支付投注金262萬3700元之利益。嗣江慧芬要求蔡豐吉支付積欠款項，均遭其一再藉故推託而未出面支付分毫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江慧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豐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慧芬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台灣運彩投注單91張、億客萊彩券行店內外監視器畫面擷圖、億客萊彩券行負責人邱士芸名下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、被告與告訴人江慧芬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本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多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因而得利之行為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為，時間近接，手法相同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論罪科刑及執行之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

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；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均為相同罪質之犯罪，足認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未收確實矯正之效，又其本案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，請依法加重其刑。被告本案詐得不法利益共計262萬37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敬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佳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